

三高新区环审〔2024〕1号

三门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
关于宝武铝业热轧厂精轧机组增设F0机架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宝武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宝武铝业热轧厂精轧机组增设F0机架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项目审批事项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圆通路2号宝武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将现有“1+3”改造为“1+4”机组，新增F0精轧机（轧机机架、换辊系统、传动系统、排烟系统、主电机）、F0~F1轧机间设备，粗轧机入口侧远端的情辊以及相应的三电升级改造，改造实施后，热轧机组形成40万吨/年热轧加工能力。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我单位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项目应采取合理措施，强化各类废气收集处置工作，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废气排放。粗轧废气和精轧废气污染物油雾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以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等要求。

2、废水：废乳化液排至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废乳化液、含油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通过总排放口排至市政污水管网；浓盐水排放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出水检测池，经总排放口排放。外排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三门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采取设置基础减震、消声、建筑隔声等措施，项目东、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西、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应满足《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立明显标志。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应立即采取有效保护措施。

（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日常管理，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六）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五、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

影响报告表应报请重新审核；如项目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024 年 1 月 10 日

抄送：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三门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

2024 年 1 月 10 日印发
